

证券代码：839164

证券简称：兴华设计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设立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兴华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注册地址为南京市秦淮区菱角市 66 号 17 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全资子公司的具体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以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对外投资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和《对外投

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政府相关部门的前置审批程序，但需向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设立登记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向职业教育单位提供招生宣传推广服务以及教育信息化建设服务（不涉及需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的新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兴华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菱角市 66 号 17 栋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菱角市 66 号 17 栋

注册资本：15,0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潘欣如
控股股东：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潘欣如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兴华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菱角市 66 号 17 栋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000	100%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货币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无形资产、实物资产或股权出资等其他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签署相关对外投资协议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对未来发展长远战略的角度所作出的慎重决策。公司将完善内控流程及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公司的业务要求及市场的变化，最大化地减少并积极应对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